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2、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明辉

韩风雷

蒋辉

2023年8月30日